附件1：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

气排球项目（参赛队）赛风赛纪和

反兴奋剂

责

任

书

二〇二一年 月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

气排球项目（参赛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1. 为加强对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气排球项目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气排球项目预赛、决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书。
2. 本责任书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和各参赛队领队签定，各参赛队领队是本代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 各参赛队要充分认识到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是保证赛事圆满成功的首要任务，要充分认识设置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比赛的重要意义，以群众参与，人民满意为导向，践行“全运惠民、健康中国”的理念，增加普通百姓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圆满举办。
4. 各参赛队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气排球项目预、决赛举办过程中负有以下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廉洁自律。
   2. 严格遵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赛风赛纪规定》。
   3. 严格执行《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气排球项目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从源头上严把参赛入口关，堵住因参赛资格做假引发的风险，防止发生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的行为。
   4. 各参赛队要文明参赛，尊重观众，尊重对手，服从裁判。杜绝虚假比赛、扰乱赛场秩序和不文明参赛等行为。
   5. 必须参加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保证发布的信息真实、客观、公正。
   6. 加强比赛期间的纪律要求，比赛中领队和教练员要带头服从裁判，讲政治、讲大局。
   7. 服从大会管理，提高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的意识。
   8. 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气排球项目预、决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向竞赛管理人员和技术官员请客送礼，谋取不正当利益；

2.干扰、无理取闹、影响裁判员执法工作的行为；

3.对本队参赛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弄虚作假；

4.虚假比赛、扰乱赛场秩序等赛风赛纪行为；

5.迟报、瞒报和隐瞒赛风赛纪出现的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

6.向媒体或通过自媒体散布不符合事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7.拒绝领奖，做出影响体育形象及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8.酗酒、赌博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9.损毁公共设施和其它财物；

10.服用违禁食品和药物。

第五条 参赛队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气排球项目预、决赛期间，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 ，除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将视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给予以下处罚；

（一）情节较轻，对错误行为有所认识将对该参赛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进行告诫谈话；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将给予该参赛队或当事人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给予该参赛队或当事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签字参赛队各存一份。

国家体育总局 参赛队名称：

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责任人签字： 领队（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